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50
22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1996年1月8日-26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4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5	5
A. 公约缔约国.....	1 - 2	5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5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8	5
D. 议程.....	9	6
E. 会前工作组.....	10 - 13	6
F. 安排工作.....	14	7
G. 今后的常会.....	15	7
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6 - 240	8
A. 提交报告.....	16 - 18	8
B. 审议报告.....	19 - 240	8
1. 最后意见:也门.....	26 - 48	9
2. 最后意见:蒙古.....	49 - 79	12
3. 最后意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80 - 122	16
4. 最后意见:冰岛.....	123 - 149	21
5. 最后意见:大韩民国.....	150 - 181	24
6. 最后意见:克罗地亚.....	182 - 209	28
7. 最后意见:芬兰.....	210 - 240	32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的概况.....	241 - 264	36
A.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41 - 248	36
B.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249 - 263	37
C. 安排一天的一般性讨论.....	264	48
五、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65	50
六、通过报告.....	266	51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截至1996年1月26日业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87个).....	52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60
三、截至1996年1月26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61
四、截至1996年1月26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68
五、定于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	72
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1996年1月3日致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	73
七、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1996年1月9日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的信.....	74
八、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发言.....	75
九、关于“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的一般性讨论.....	78
十、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80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它重视与活跃在人权领域以及对实现儿童权利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领域的联合国各机构保持有效合作和有意义的对话,

确认需要确保它积极参与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进行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各种活动,

强调确保委员会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重要性,

忆及体现了儿童各项人权的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性的住房权利的重要性,

1. 欢迎委员会参加由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组织召开的关于适当住房人权的专家组会议以及会议对儿童特殊情况的注意;

2. 还欢迎儿童基金会决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召开关于儿童权利、住房和居住环境的专家讨论会,会议将把《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作为讨论的主要基础;

3. 决定派一名成员作为代表参加该专家组会议,并促请秘书处为保证这一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还决定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材料,并在起草时严格遵守生境议程的起草程序以便确保文件能明确反映出儿童的情况及其适当住房的基本权利;

5. 强调作为加强会议讨论的人权内容及其后续行动的一种手段确保各人权机构联合代表团参加生境二会议的重要性。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6年1月26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187个缔约国。《公约》在大会1989年11月20日的第44/25号决议中获得通过,并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第49条规定,《公约》于1990年9月2日开始生效。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的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缔约国针对《公约》所作的声明、保留或提出的反对意见的案文转载于第CRC/C/2/Rev.4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6年1月8日至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8次会议(第260次-287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CRC/C/SR.260-266、269、272-274、276-284和287)。在会议开幕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向委员会作了讲话,他向委员会通报了在大会和各条约监督机构范围内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成员除Swithun Tachiona Mombeshora先生以外都出席了第十一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其中表明了每位成员的任期。

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6.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7.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第一类：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第二类：

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国际非常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其他：

国际内轮协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小组、一个世界产品。

D. 议 程

9. 委员会在1996年1月8日举行的第260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议程(CRC/C/47)：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7. 其他事项
8. 委员会两年期活动报告。

E. 会前工作组

10.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1995年6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委员会成员除 Swithun Tachiona Mombeshora 先生和 Marilia Sardenberg 夫人以外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工作组选举了主席团成员。儿童基金、难民署、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工作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会前工作组的任务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并预先确定将需要和缔约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和45条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还可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提供机会。

12. 会前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审查了由其成员提出的与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冰岛、黎巴嫩、蒙古、大韩民国和也门的初次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这些清单已转交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其中附有一项说明表示希望在可能的情况下于1995年4月10日以前收到对清单中所提出问题的书面答复。

13. 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决定，工作组与其报告定于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审查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接触，以便使它们了解报告审议程序和说明与缔约国代表进行对话的目的。

F. 安排工作

14. 委员会在1996年1月8日举行的第260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CRC/C/46)。

G. 今后的常会

15.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二届会议将在1996年5月20日至6月7日举行，会前工作组将在1996年1月29日至2月2日举行会议。

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报告的说明：1992年(CRC/C/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1996年(CRC/C/41)和1997年(CRC/C/49)；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48)；
- (c)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审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4)；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确定的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2)。委员会得知，除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7个报告(见下面第19至240段)和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见CRC/C/46, 第16段)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下列国家的初次报告：澳大利亚(CRC/C/8/Add.31和附件)、加纳(CRC/C/3/Add.39)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CRC/C/8/Add.32)。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17. 截至1996年1月26日委员会所审议的初次报告一览表以及暂定在委员会第十二届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初次报告一览表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和附件五。

18. 根据在审议突尼斯的初次报告时突尼斯政府向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委员会的两位成员(Akila Belembaogo夫人和Youri Kolisov先生)参加了1996年1月10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为庆祝全国儿童节举行的会议。

B. 审议报告

19.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7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在委员会举行的28次会议中有19次被用来审议报告(CRC/C/SR.261 - 266、269、272 - 274、276 - 284)。

20.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秘书长收到报告的时间顺序排列如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CRC/C/8/Add.16)、克罗地亚(CRC/C/8/Add.19和附件)、也门(CRC/C/8/Add.20)、大韩民国(CRC/C/8/Add.21)、冰岛(CRC/C/11/Add.6)、芬

兰(CRC/C/8/Add.12)和蒙古(CRC/C/3/Add.12)。

21. 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68条,所有报告国的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2. 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外,其他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审查其报告的会议。

23. 在1996年1月3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表示,该国政府不能参加委员会的审议(信件全文见附件六)。信中提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立场没有改变,仍然是在1995年3月24日的信中所说明的立场(见CRC/C/43,附件六)。委员会主席在1996年1月9日的复信中表示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对其所持立场理由的说明;重申它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公约》的缔约国负有义务,根据这一点,希望继续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委员会之间已经建立的富有成果的对话关系,该国政府派代表参加会议将为继续对话提供宝贵的机会,符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委员会表示希望该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信件全文见附件七)。

24. 下面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分别介绍了有关各国的最后意见,反应了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情况下说明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25. 更详细的情况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1. 最后意见:也门

26. 委员会在1996年1月9日和10日举行的第261次、262次和263次会议上(CRC/C/SR.261-263)审议了也门的初次报告(CRC/C/8/Add.20),并通过了*下述最后意见:

A. 导言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在说明一些令人关切的领域时持自我批评态度。但是,它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没有遵循关于编写缔约国初次报告的指导原则,而且没有提到《公约》所包括的某些领域。

* 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

B. 积极方面

28.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团所作评论，评论中表示该缔约国非常重视委员会关于为有效执行《公约》，包括使国内法律与《公约》一致应采取措施的指导。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9. 委员会注意到也门在过去几年中所面临的严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在国家统一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海湾战争后大批也门侨民的返回，1994年的战争和来自非洲之角的大量难民的流入。这些因素都对儿童的境况产生了不利影响。

30. 委员会还注意到，违反《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某些传统和习俗仍然存在。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31. 委员会关切的是：《公约》在国内法律中的地位不明确，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以使现行法律与《公约》达成完全一致，包括《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关于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第13条)的原则。

32.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法律规定和儿童的法律定义不一致，如结婚起码年龄和刑事责任年龄标准定得过低。

33.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仍然存在着对女孩的歧视态度，这影响了她们享有基本权利，包括在早婚的情况下。女孩的可结婚年龄比男孩的低表明存在着与《公约》，特别是第2条严重不一致的问题。

34.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为保护地位最脆弱的儿童的权利采取足够的措施和方案，特别是女孩、农村地区的儿童、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akhdam”儿童和被迫在街上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包括儿童乞丐。

35. 委员会表示深切关切的是，在青少年司法领域，没有为充分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包括第37、39和40条，采取足够措施。

36.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没有为向儿童和成人宣传《公约》和儿童权利采

取足够措施，缺少对与儿童一起和为儿童工作的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保健人员、法官和执法人员在内的专业人员的培训活动。

37. 缺少全面的儿童政策以及系统和认真规划的机构协调和监督儿童情况的方案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采取足够措施收集可靠的数量性和质量性资料，评估所取得进展和估价所采取的有关儿童的政策的影响。

38.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采取足够措施以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这些权利。

E. 建议

3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本国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完全一致，同时适当注意到《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关于禁止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在这方面，应当采取特别措施提高结婚的起码年龄，同时确保为男孩和女孩规定的年龄一样。同样，刑事责任年龄不应当定得太低，应当按照《公约》第40条第3(a)款确保在此种年龄以下的儿童被认为没有能力违反刑法。

40. 委员会鼓励也门政府按照《公约》第42条努力进行宣传，使更多人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也门政府应当与社区和宗教领导人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促进长久存在的对儿童，特别是其中最脆弱群体的消极态度的改变。

41.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特别注意加强家庭在提倡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承认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发展家庭咨询服务的重要意义。

4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开展对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保健人员、法官和执法人员在内的与儿童一起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进行具体的培训活动。应当按照联大在宣布联合国教育十年时的建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注意将有关《公约》的内容纳入学校课程。

43.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建立一个持久和多学科的机制以协调和监督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同时准备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此外，还应当促进与非政府组织的更密切合作。

44. 委员会鼓励也门政府改进收集《公约》所涉各领域的统计和其他资料以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应当确定适当的分解性指标以便能够特别注意到各类儿童，包括地位最脆弱的儿童，如女童、农村儿童、虐待的儿童受害者、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akhdam”儿童和被迫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还应当与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这些领域的研究工作。

4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条以及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确保为针对儿童的各种服务,特别是教育和保健作出预算拨款,优先注意保护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儿童的权利,包括女童、农村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akhdam”儿童和被迫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

46. 委员会建议采取特别措施以保护难民儿童、涉身于青少年司法系统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充当童工的儿童和被迫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包括儿童乞丐。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到它在专题讨论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和青少年司法的建议。

47. 委员会建议按照委员会关于编写初次报告的指导原则并在考虑到在与也门政府进行对话的过程中所表示关切的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个进展情况报告,于1997年1月提交委员会。

48. 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将也门政府提交的报告、委员会有关辩论的简要记录及其最后意见广为散发。

2. 最后意见: 蒙古

49. 委员会在1996年1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264-266次会议上(CRC/C/SR.264-266)审议了蒙古的初次报告(CRC/C/3/Add.32),并通过了* 下述最后意见:

A. 导 言

50. 委员会对蒙古政府提交初次报告、对问题单(CRC/C.11/WP.2)中问题的书面答复以及与它进行的积极和富有成果的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对讨论中所表现的诚恳和合作态度感到鼓舞,在讨论中,该缔约国代表不仅说明了政策和方案的方向,而且表明了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

* 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

B. 积极方面

5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蒙古政府在政治和经济转型的困难时期在其政治议事议程中把儿童问题放在很高的地位,召开了几次高级别会议,如儿童保护和成长问题全国高峰会议(1995年),宣布1995年为儿童年和1996年为教育年,将国家预算的20%分配给教育。

52. 为在其立法方面和青少年司法领域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该缔约国表示希望得到咨询和技术援助,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53. 委员会注意到蒙古政府在司法改革领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新《宪法》、新《教育法》,目前还在起草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

54. 委员会还欢迎负责解决儿童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机构的建立,特别是国家儿童事务中心和国家儿童问题委员会。

55.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蒙古政府愿意在蒙古社会中散发《儿童权利公约》并通过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节目宣传其所有有关的行动。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6. 委员会注意到蒙古在目前的政治转型、社会变动和深刻经济危机时期所面临的困难。由于日益贫困和失业增加,很多儿童的境况恶化。委员会还注意到,蒙古的地理和气候特点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儿童的日常生活。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57. 委员会对蒙古全国的困难经济形势对儿童的影响感到忧虑。在这方面,它特别关切的是,是否按照《公约》第3和第4条为保护儿童,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儿童采取了适当措施。

58.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方面没有充分注意到在国家各部以及中央当局和地方当局之间需要有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

59.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充分注意系统和全面地收集资料,在《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确定适当的指标和监测机制,特别是在最隐蔽的方面,如虐待儿童,在各种群体内外的儿童,包括少数群体儿童、流浪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农村儿童、被收容儿童和残疾儿童,以及被迫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

6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蒙古的立法还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的一般原则:第2条(不歧视原则)、第3条(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第6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和第12条(尊重儿童的意见)。

61. 委员会关切的是,尚未采取足够措施以确保儿童出生登记,在边远地区出生的儿童可能不被登记,因而被剥夺基本权利。

62. 委员会忧虑的是没有关于国际收养的立法。

63. 委员会对高辍学率感到忧虑,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男孩和据报导童工的增加,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以及残疾儿童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他们很难得到一些基本服务,如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

64.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以有效防止和制止在家庭中对儿童的虐待,这方面的现有资料也不充足。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也需要特别注意。

65. 青少年司法情况,特别是有关做法是否和《公约》第37和40条,以及其他有关标准,如《北京规则》、《里雅得准则》和《联合国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的规则》一致,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E. 建议

6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中央和地方各级与人权和儿童有关的各种政府机构的相互协调,确保和非政府组织的更密切合作。

67.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承诺收集关于《公约》所涉及各领域的儿童,包括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情况的各种必要资料。它还建议建立一个多学科监督系统以评估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特别是要经常注意经济变化对儿童的影响。这种监督系统应能使该缔约国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消除社会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和传统偏见。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成立一个独立机制,如调查机构。

68. 委员会认为,应当按照《公约》第42条作出更大努力以使成人和儿童广泛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2条进一步努力制定一项系统办法以使公众更多了解儿童的参与权利。

69. 委员会建议对包括教师、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法官在内的专业群体定期进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将有关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内容纳入培训课程。

70. 儿童出生登记应放在优先地位以确保每个儿童作为一个人得到承认并充分享受其各种权利。委员会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儿童出生登记,包括建立流

动登记站。

71.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制止农村男孩的辍学现象,防止他们被雇为童工,增加全国农村儿童和残疾儿童利用各种基本服务(保健、教育和社会照顾)的机会。

72. 委员会建议蒙古政府在其法律改革的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一般原则(第2、3、6和12条)。

73. 在国际收养方面,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应尽快起草和通过有关立法。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批准1993年的《关于保护儿童和国际收养方面的合作的海牙公约》。

74. 为促进对难民儿童的保护,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1951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75. 委员会鼓励蒙古政府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确保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合理分配资源。应当确保尽现有资源之所能和儿童的最大利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预算拨款。

76. 根据《公约》第19条,委员会还建议蒙古政府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制止家庭虐待和对儿童的性伤害。它特别建议有关当局收集资料并进行全面研究以加强对问题性质和范围的了解,推行各种社会方案以防止对儿童的各种虐待。

77. 在青少年司法领域,委员会建议进行法律改革,同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中第37、39和40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规则》。应当特别注意防止少年违法行为,维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在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所有方面保证各种基本权利和法律保障以及处理青少年问题的司法机关的完全独立和公正。

78. 在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司正在进行的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应当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法律改革和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应当特别注意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特别是对法官、执法人员、教养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的培训。委员会鼓励蒙古政府考虑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司提供这方面的具体援助。委员会还建议蒙古政府考虑要求劳工组织、难民署、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还鼓励国际社会为目前蒙古所做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79. 委员会鼓励蒙古广泛散发它的报告、委员会对其报告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在讨论其报告之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建议将这些文件提请议会

注意,并根据其中关于行动的建议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 最后意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80. 委员会在1996年1月15日举行的第269次会议上(CRC/C/SR.269)审议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初次报告(CRC/C/8/Add.16)。由于该缔约国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委员会只能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所收到的包括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在内的其他文件对该缔约国的报告进行审议。在审议这些资料之后并在考虑到前南斯拉夫最近的积极变化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请该缔约国在1997年底之前提交进展情况报告。鉴于委员会相当重视与该缔约国代表进行对话,委员会表示希望在审查所要求提供的进展情况报告时能和出席会议的该国代表交换意见。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下述最后意见:

A.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81. 委员会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自成为《公约》缔约国以来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在这方面,可以提一下该缔约国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和在这一时期该国人民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前南斯拉夫的解体还带来其他严重后果,包括经济方面的后果。

82. 虽然该缔约国不是战场,但邻国领土上敌对活动的后果给该国人民造成严重影响。

83. 大批难民的流入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资源更加紧张,特别是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相比,该国在分担难民负担方面得到较少的国际援助。

84.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这种战争后果加上国际制裁看来已造成联邦共和国儿童健康和教育情况的恶化,例如,免疫范围缩小,更多儿童患有和营养有关的发育不良和其他疾病,患有轻微和严重精神病的儿童也有增加。对联邦共和国的制裁可能已造成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孤立。

* 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

B.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85. 委员会仍然不清楚在该缔约国是否有一个监督儿童权利情况的独立系统,如儿童问题调查员,或者一个类似的全国性机构,以及这种系统或机构能起多大作用。

86. 就《公约》中关于不歧视的第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关注的问题。委员会深切关注科索沃地区讲阿尔巴尼亚语儿童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的健康和教育状况,以及警察为保护当地居民免受虐待作了多少工作。根据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由于当地居民反对政府关于实行统一教育制度和课程的决定,马上就有18,000名教师和其他教育专业人员被解雇,没有上学的学龄儿童超过300,000人。后来一个类似教育制度的制定和在科索沃围绕着这一问题的紧张局势造成进一步破坏性后果,包括学校的关闭和教师受骚扰。

87. 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威胁着保健系统的各种严重问题,这些问题已造成大批保健人员被解雇,因而严重影响到科索沃地区讲阿尔巴尼亚语儿童的保健和社会保护。

88. 另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据悉,儿童和教师受到警察的虐待,而且,受害者普遍认为,警察的这种行为可以不受惩罚。

89.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据报道,在 Sandjak, 包括儿童在内的属于宗教少数(穆斯林)的一些人受到虐待,发生了一系列骚扰、警察虐待、粗暴搜查住所和侵犯人权的事件。另据报道,还发生了一些歧视吉卜赛人的严重事件。

90. 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悉,某些大众传播媒介的广播明显带有敌对情绪。委员会忧虑的是,传播媒介的这种趋向可能会导致煽动对某些种族和宗教群体的仇恨。

91. 委员会深切关注:主要大众传播媒介的活动缺乏多元性,因而限制了儿童得到信息的自由以及思想和信仰自由,而这是违反《公约》第13和14条的规定的。

92. 委员会仍然不清楚该缔约国为确保将儿童只是照顾的对象这一传统观点变为理解和承认儿童是权利的主体采取了哪些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澄清其《宪法》中保证尊重《公约》第16条所规定的儿童的民权和自由,包括隐私权的条款是否适用。

93. 委员会关注尚未解决的无国籍问题,特别是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管辖下的难民儿童和在其领土之外出生的儿童的这种问题。

94. 委员会对在解决需要援助的儿童的问题方面似乎过度强调依靠或采取机

构照顾的办法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这种形式的照顾可能不一定是最有效的,正如所报道的那样,所提供援助的质量不一定相同,而且,没有充分注意为儿童最后返回家庭或者与社会融合作好准备。

9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该缔约国,儿童和少年的暴力和好斗行为看来有所增加。在这样情况下,委员会所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对儿童的虐待。

96. 委员会对提请它注意的下述情况表示关注:在各地区之间以及农村与城市之间向儿童提供的保健服务很不均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提请它注意的另一个情况:在包括难民儿童在内的儿童中,患有轻微和严重精神病的人数显著增加。残疾儿童的普遍情况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为早期确定残疾问题和防止忽略或歧视残疾儿童所采取措施的更具体资料。

97. 委员会注意到,人们担心儿童的教育费用可能正在超过某些家庭的负担能力。委员会还注意到,近些年来学龄前教育有所减少。关于逐渐取消塞尔维亚语以外的语言教学,如保加利亚语教学的报道也使委员会担忧。

98. 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据报道为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与其家庭团聚设置的障碍;委员会还关注为保护多数生活在收容所中的这些儿童的权利采取了什么措施。

99. 委员会深切关注,一些行政措施已经使来自某些地区的申请者不可能获得难民地位。据报道,一旦被拒绝给予难民地位,包括儿童在内的申请者就失去了继续留在该国的法律基础,因此就很容易受到警察的骚扰并失去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

100. 委员会注意到多数难民被安置在一些家庭中,但它表示关切的是很多这些家庭的经济状况据说正在变得越来越困难。

101. 与青少年司法有关的各种问题使委员会感到担忧。例如,委员会注意到,社会福利机关和服务机构可能拥有广泛的处置权,因而不利于作为青少年司法系统行动准则的儿童权利原则的落实。很明显,没有负责登记关于儿童受虐待的申诉以及充分和公正调查这种申诉的机制,这也是委员会关切的一个问题。另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在调查过程中和审判前拘留期间保护儿童权利的充分措施。

C. 建 议

102.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审查其对《公约》的保留以便考虑撤消保留。

103. 虽然承认为使成人和儿童都了解《公约》进行了一些活动,但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

104. 委员会认为,应当系统地制定针对与儿童在一起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特别是警察以及执法人员和军人的培训和再培训方案并向他们提供受培训的机会以确保他们了解儿童的权利以及他们对会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产生影响的行动的责任。

10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对协调各部本身和各部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当局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的现有安排的有效性进行一次评估,以便确定为在该国执行《公约》是否需要采取措施改进协调与合作制度。

106. 为了促进进一步国际合作,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认真考虑在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范围内在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办事处的问题。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给予合作。

107. 委员会强烈建议设法解决委员会所关心的科索沃地区讲阿尔巴尼亚语儿童的问题,特别是要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关于儿童的最大利益的第3条解决问题。委员会认为,为在该国恢复和建立信任,国家控制的大众传播媒介可以发挥作用,并有责任为促进不同群体的相互容忍和理解作出贡献,应当停止广播违背这一目标的节目。委员会认为,确保更多传播针对儿童的不同来源的信息,包括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广播,将有助于进一步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第17条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以改进传播媒介以儿童自己的语言,包括阿尔巴尼亚语传播信息的活动。

108. 根据所收到资料,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考虑为教育分配更多资源的必要性,扭转教育制度方面可能会使性别歧视或成见持久化的任何趋势,并设法解决其他问题,包括和用民族语言教学有关的问题。

109. 委员会注意到《小学教育法》第2条的规定,根据这一条,《公约》第29条规定的教育目标被纳入学校课程。《公约》第29条第1款(d)项规定,“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委员会认为,其中所包含的精神是一个重要方面,应当纳入各级学校的课程。学校教材如果还没有,就应当编写,其目的应当是教育儿童具有容忍精神,尊重不同的文明。

110. 委员会注意到,在改变姓名或收养儿童等情况下反映了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学校中通过学生和班级小组活动为儿童提供了表示意见的机会,但委员会认为,还应当主动采取更多措施以鼓励儿童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生活,这一点值得更多注意。

111. 应当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保护儿童不因无国籍而受害,确保在该国管

辖下的每一个儿童根据《公约》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证。

112. 委员会认为,看来需要有更多的婚前咨询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包括以此作为预防家庭分化的一种手段。

113. 关于在解决处于困境的儿童问题方面减少依靠机构照顾所需要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建议更多注意发展和利用其他形式的照顾,如领养和收养。

114. 关于《公约》第19条的执行以及为预防和制止虐待儿童需要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建议考虑掀起一场全面而系统的公共宣传运动,保证对这一领域的国家法律措施及其与公约规定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同时进一步完善对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

115. 为有助于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更多注意和考虑建立一项强有力的初级保健制度。这种制度的好处将是:适当注意发展一种营养、卫生和卫生教育的文化,把保健技能传授给父母,在通过保健系统分配和利用资源方面加强参与性办法。

116. 关于《公约》第39条的执行,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进一步推行康复方案。在这方面,应该适当解决治疗外伤后紧张性精神紊乱的方案明显不足,这种疾病主要见于难民儿童,应该适当解决这一问题。

117. 关于指称的个人集团侵犯人权的问题,委员会强调当局有责任采取措施以保护儿童不受这种行为之害。委员会还认为,应当对那些被指控有虐待行为的人进行审判,如果发现确有罪,应当予以惩罚。另外,应当广泛宣传调查结果和案件的判决以打消可不受惩罚的念头。

118. 关于执行《公约》中关于预防和制止各种形式的剥削的规定,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劳工监察制度发挥作用情况以及对违反劳工法规定的行为给予制裁情况的资料。

119. 关于适用《公约》第33条的规定,委员会建议在必要情况下进一步扩大收集关于滥用麻醉品问题的可靠资料的系统,并把一项统一的预防吸毒方案纳入教育制度。

120. 委员会欢迎提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原因的进一步资料和研究结果。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结合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审查有关性行为合法年龄的法律。委员会还认为,应当认真考虑是否可能为预防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使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分配更多资源,包括对处理这些问题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支助以及逐步确定帮助受害者和这种虐待行为的肇事者的综合和协调办法所需要的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更多利用传播媒介加强

公众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危险以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问题和其他通过性行为传染的疾病的意识,并进行有关教育。

121. 根据该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表示的关于公布和广泛宣传其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最后意见的承诺,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另外,委员会支持该缔约国关于将上述资料提交联盟议会讨论的打算。委员会还感到高兴的是,该国传播媒介保证全面报道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报告的讨论情况。

122.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1997年底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报告要考虑到委员会在讨论中表示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

4. 最后意见: 冰岛

123. 委员会在1996年1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第272、273和274次会议上(CRC/C/SR.272、273和274)审议了冰岛的初步报告(CRC/C/11/Add.6和HRI/CORE/1/Add.26),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124. 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表示赞赏。它欢迎冰岛政府在编写报告时采取的自我批评态度。委员会还欢迎及时提交的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11/WP.8)。

125. 高级别代表团的出席使委员会能够同直接执行《公约》的人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因素

126. 该代表团指出,冰岛可能会审查在批准《公约》第9条第1款和第37条(c)款时所作的声明,以最终取消声明。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1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宪法加强了对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保护;它特别欢迎在宪法中包括直接以《公约》第3条第2款为基础的规定。它还注意到冰岛最近

* 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

批准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文书，例如《海牙国际拐骗儿童民事方面公约》和《有关儿童监护权之决定的承认和执行的欧洲公约》。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冰岛政府承诺在最近的将来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128. 委员会欢迎冰岛设立儿童问题意见调查官员办公室，其作用是向公众宣传儿童权利，鼓励遵守冰岛批准的有关这些权利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本《公约》。

129. 委员会还欢迎1995年3月设立的政府儿童保护局。作为中央机构，它向儿童福利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支持，为儿童福利委员会成员编制培训方案，或者向寄养父母提供信息并使他们为承担任务而作好准备。对于更好地执行《公约》所载的权利来说，该局的职能非常重要。

130. 委员会认识到，冰岛当局作出一些努力，寻找创新办法，保证有效地传播《公约》，例如它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由其决定宣传《公约》运动应当采取的形式。委员会还认识到，冰岛当局作出承诺，与那些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领域中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关系和合作。

131. 关于冰岛存在大量家庭事故和其他事故使儿童受害的问题，委员会欢迎1994年设立的防止事故委员会。

132. 委员会欢迎教育部主动任命一个部际委员会，制定总的移民政策，并协调当局开展的关于移民问题的活动。在教育部主持下，1993年秋以来设立了一个特别方案，在移民教育问题上使各级教师(从幼儿园到中学和成人教育机构)受益。委员会对此也表示欢迎。

133. 委员会认为，最近在难民领域中的事态发展令人感到大有希望；为了在冰岛组织难民的接受和抵达工作，同时特别注意儿童难民问题，为了处理庇护请求尚在当局审议的寻求庇护者的问题，设立了一个难民委员会。这被看作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同样，委员会欢迎下述法律变动：不再要求申请冰岛国籍的人在原名上加上冰岛名字。

134. 关于《公约》第7条第2款，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代表团表示了如下打算：一项明确处理无国籍儿童地位问题的政府提案将在适当时候提交议会。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35. 委员会希望强调，《公约》规定要保护和照料儿童，尤其承认儿童是本身权利的主体。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的这一基本方面尚未充分反应在

冰岛法律中。

136.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不是国家立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对国家法律和规章可能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问题,委员会感到关注。

137. 委员会强调,在处理儿童问题的不同政府机构和部门之间,必须协调部门政策。鉴于在儿童保护和福利等领域中地方当局有很大的自治权,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以及在地方各当局之间,缺乏一个机制来协调在此领域中作出的决定和开展的活动。

138.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在儿童保护和福利方面的预算拨款不一样,在居住于不同区域的儿童之间可能导致歧视,例如在教育 and 放学之后的照料方面产生歧视。委员会对此特别感到关注。

139. 尽管注意到该国已经采取步骤,在各级学校的学生中散发《公约》文本,但委员会注意到,尚未在学校和大学中将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问题作为一个科目包括。

140. 委员会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对于为儿童工作和与儿童一道工作的专业人员如教师或社会工作者,或对于在儿童权利问题上以及儿童行使权利问题上与儿童接触的人如警察、律师、法官或医生,尚缺乏全面和有系统的培训方案。

141. 儿童最好在家庭环境中度过时光,故父母长时间工作对儿童不利。但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避免父母工作时儿童独自在家。在此方面,幼儿园地方不足的问题令人感到关注。

D. 建议和提议

142. 委员会希望鼓励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撤消对《公约》所作的声明,并希望随时获悉有关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

143. 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在国内法律或规章中反映《公约》的所有实质性规定,从而确保对《公约》所载权利的保护。

1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机制,加强政府政策的协调,以及中央和地方当局在儿童权利领域中的政策协调,以期消除在执行《公约》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或歧视,确保《公约》在冰岛所有地方均得到尊重。

1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执行并发展旨在宣传《公约》、使人们了解《公约》的政策。它还敦促当局在专业群体的培训工作中和在学校和大学课程中,纳入《公约》和儿童权利问题。

146. 委员会建议, 应根据《公约》第4条,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 确保预算拨款。在此方面, 还应当适当注意《公约》第2条和第3条, 避免全国不同地区儿童得到不同服务。

147.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反对男女报酬不平等现象, 因为这可能有害儿童, 对单身妇女为家长的家庭尤其如此。

148.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审查对儿童监护或使其离开父母的程序, 确保首先的考虑始终是儿童的最大利益。

149. 最后, 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 委员会建议将报告广泛地提供给冰岛公众, 公布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 为此可发表委员会讨论该报告时的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5. 最后意见: 大韩民国

150. 委员会在1996年1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266、267和268次会议上(CRC/C/SR.266 - 268)审议了大韩民国的初步报告(CRC/C/8/Add.21), 并通过了* 下列意见:

A. 导 言

151. 缔约国通过一个高级别和多学科的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了开诚布公和富于成果的对话, 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委员会欢迎该代表团为答复问题清单中所包括的问题而提交的书面资料以及缔约国在同委员会对话之后提供的补充资料。

B. 积极因素

15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在国内法律秩序中, 《公约》可直接适用, 并能在法院加以援引。

153. 委员会欢迎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以及将其包括在第七个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1992-1996年)中, 并欢迎最近设立的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

* 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

15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十分重视教育，将其视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量”。

155. 在考虑是否有可能撤消缔约国对《公约》的保留意见问题上，委员会欢迎书面答复反映的以及该国代表团加以重申的开放态度。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该国目前正在修订民法典，使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有权与父母保持个人关系和定期接触。如同该代表团指出的那样，这一措施将使缔约国能够撤消它对《公约》第9条第3款的保留意见，委员会对此也感到鼓舞。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56.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在目前政治和经济转型时期面临的各种困难。实现迅速经济增长的努力并非总是伴随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适当程度上的实现，对于越来越穷的，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是尤其如此。大韩民国只是在最近才脱离军事统治时期，这一事实消极影响了儿童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享受。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57.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第9条第3款、第21条(a)款和第40条第2款(b)(五)项的保留意见产生了这些保留意见是否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定的问题，其中包括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

15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以确保一个长期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制。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以收集《公约》所包括的所有领域中的数量充分并且质量可靠的数据，也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以评估取得的进步和评价所采取的政策对儿童特别是对最脆弱儿童群体的影响。

1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未采取充分措施以确保儿童和成人广泛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对于与儿童一道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各个专业群体，例如教师、社会工作者、法官、执法官员、心理学家和卫生工作者，没有就《公约》的内容进行充分培训。

160.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此方面，该国没有充分注意儿童在社会和个人方面的发展，也没有充分注意最脆弱儿童群体的需求。

161.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的基本原则,特别是第2、第3和第12条的规定没有充分地反映在立法、政策和方案中。如同报告承认的那样,人们普遍认为儿童只不过是“小成人或未成熟的成人”而已,并这样对待他们,但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使人们了解《公约》的基本价值,从而改变这种看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总是对女孩抱歧视态度,在最低结婚年龄、残疾儿童和非婚生子女问题上也是这样。

16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充分援助各个家庭,使它们承担起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

16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包括法律措施在内的充分措施,以确保有效地落实儿童的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例如国籍权、言论自由、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政府引以为由的对国家安全的威胁阻碍了对这些基本自由的享受。

164.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收养和目前解除收养制度上采取的办法使人们怀疑这种办法是否符合《公约》,例如是否符合主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以及第21条规定的法律保障。在此方面,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以确保主管当局在所有有关和可靠资料的基础上并在所有有关人员以及儿童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批准收养。委员会对国际收养率很高这一现象也表示关注。关于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预防政策和适当的报告机制。委员会关注的其他问题有:遗弃儿童,高比例的儿童当家的家庭以及不断发生的体罚——许多父母和教师将其视为一种教育措施。

1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教育系统中该国没有充分考虑《公约》第29条所反映的教育目的。由于教育制度具有极高的竞争性,很可能阻碍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能力和才智,阻碍培养儿童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166. 委员会对于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例如法律改革领域中的措施来防止童工现象表示关注。在此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地注意到,完成义务教育年龄与允许就业最低年龄之间的差别。

167.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现有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并注意到它不符合《公约》,例如第37、第39和第40条。

E. 建议和提议

168.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考虑审议它对第9条第3款、第21条(a)款和第

40条(b)(五)款的保留意见,以期撤消保留意见。

169.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加强努力,根据《公约》第42条,促进宣传,使人们知道并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进行大众宣传运动,以便有效地处理长期存在的歧视态度问题,特别是对女孩、残疾儿童和非婚生儿童的歧视,并采取预先措施以改善这些儿童的地位并保护它们。

170. 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对于与儿童一道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法官、执法官员、卫生工作者和受委托执行任务以确保在《公约》所包括领域中收集数据的官员,进行与《公约》有关的培训活动。委员会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进一步鼓励该国政府考虑在学校课程中包括儿童权利问题。

171.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以便确保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包括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委员会尤其建议采取立法措施,以期根据第2条确保男孩和女孩同样的最低结婚年龄;根据第23条确保所有残疾儿童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消除对非婚生儿童的任何歧视;防止韩国母亲所生子女的任何无国籍的威胁;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体罚;提高最低就业年龄,以便将其提高到义务教育年龄。在国内和国际收养领域,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进行全面的法律改革,确保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考虑批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际收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172. 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常设和多学科机制,在全国和地方两级和城乡地区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设立一个儿童问题意见调查官或任何相应的独立申诉和监测机构。委员会进一步鼓励该缔约国促进与非政府组织更密切的合作。

173. 委员会还建议改善数据收集系统,确定适当的分类指标,以期处理《公约》所包括的所有领域并评估所取得的进步,同时适当注意属于处境最不利群体的那些儿童的情况。

174. 委员会强烈建议大韩民国政府尤其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来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当根据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特别注意属于处境最不利群体的那些儿童的情况。

175. 委员会认为应当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并有效地享受基本自由,包括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这些自由只能

受到法律规定的以及民主社会中必要的限制。

176.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尤其根据《公约》第18和第27条采取进一步措施, 保证援助家庭, 以确保家庭在儿童抚养和发展方面的责任。尤其应当注意防止遗弃儿童以及防止出现儿童为家长的家庭并对这种家庭予以适当援助。

177. 在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领域,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防止此种情况的发生, 保护受影响的儿童并确保他们身体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应当考虑设立一个早期发现、监测和分派工作的系统。

178.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审查其教育政策, 以期充分反映《公约》第29条阐明的教育目的。

179. 关于童工问题,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以期在其立法和实践中充分反映《公约》, 特别是第32条。它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允许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并鼓励该缔约国在采取此种行动时与劳工组织磋商。

180.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应本着《公约》的精神(特别是第37、第39和第40条)并本着在此领域中的联合国其他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精神, 考虑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尤其应当注意仅仅将剥夺自由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来考虑并且尽量缩短时间, 注意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 注意适当的法律程序和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和公正。对于少年司法系统中的所有专业人员应当组织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委员会谨建议大韩民国政府考虑在少年司法管理领域从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寻求国际援助。

181.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简要纪录和最后意见应在该国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

6. 最后意见: 克罗地亚

182. 委员会在1996年1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第279、280和281次会议上(CRC/C/SR.279-281)审议了克罗地亚的初步报告(CRC/C/8/Add.19), 并通过了* 下列意见。

* 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

A. 导言

1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战争引起的困难没有影响该国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承诺,这表现在该国独立后立即加入《公约》,及时提交根据《公约》到期的初步报告,以书面和口头形式为委员会审议报告而提供了坦率和详细的答复。委员会要求在1997年年底之前提交进展报告。

B. 积极因素

184. 该国代表团指出,政府打算撤消对《公约》第9条的保留意见,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18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使国内法律和实践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定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颁布关于家庭和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所有形式虐待的立法。

186. 该国新宪法所载的规定给予该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以高于国内立法的法律地位,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一个人权、种族和民族族群或少数人权利特别议会委员会,该委员会监督国际文书和宪法有关人权的规定的适用情况。

187.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愿意在《公约》第4条的框架内,确保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内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如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

188.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政府为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所做的努力。在此方面,委员会欢迎在欧洲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的反对种族主义、排外、反犹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欧洲青年运动。

189.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在修改国籍法以消除歧视危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190.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打算起诉1995年8月“风暴行动”期间和其后在克拉伊纳地区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犯下罪行的人,并为返回者提供安全条件。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91.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面临的严重困难。它注意到缔约国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对人民特别是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脆弱群体产生了严重影响。

192.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所经历的、战争引起的主要问题。战争严重影响了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造成大量伤亡,造成长时期的肉体、精神和心理影响,导致某些基本服务的中断。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数目不详的一些儿童的生命权遭到最严重侵犯,以及该国存在着50多万受国际援助照料的难民人口和流离失所者。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93. 委员会尽管欢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处理儿童福利问题的政府机构的存在和新机构的设立,但表示,为了制订执行《公约》的全面办法,必须在这些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

19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这样一个综合和有系统的监督机制,它包括《公约》所包括的所有领域,涉及所有群体的儿童,特别是受战争和经济过渡影响的儿童。

19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向市场经济过渡引起的经济困难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对某些社会服务部门私有化的后果特别担忧,因为这可能影响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在此方面,它特别关心是否根据《公约》第4条采取了保护儿童的适当措施。

196. 委员会对关于临时拥有权的法律表示关注,根据这一法律,业主不在时,产业可由临时居住者占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受该法影响的家庭如果在目前占用者找到其他住所之前返回将面临问题。

19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与家庭失去联系的无亲属伴随的儿童在收容机构或寄养家庭中。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寄养家庭只是为了经济补偿才接收照料儿童的责任。它强调,如果儿童在此种条件下生活,后果不利于他们的健全发展。

198. 有些儿童可能由于健康状况或由于父母面临的经济困境而与家庭分离,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99. 委员会非常关注地注意到显然无视司法决定的现象。委员会注意到,不断有人就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塞尔维亚和穆斯林血统的成员受到骚扰的事件提出

指控,而犯罪者却逍遥法外。委员会提请人们注意这对整个社会和对目睹不受惩罚现象的这一代儿童产生的有害影响。

E. 建议和提议

200.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作出充分努力,通过所有可能的渠道,包括学校;媒介和法律,积极鼓励容忍风气。学校应当教育儿童有容忍胸怀,与不同背景的人和睦生活。

201. 委员会还建议,为了在国内治愈创伤和建立信任并本着《公约》第17条的精神,国家控制的大众媒介应发挥积极作用,努力实现不同民族群体之间的容忍和理解。违反这一目标的节目,应当结束其播放。

20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步骤,例如设立常设机构以改善政策的制订,并采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

20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和独立的监督机构,它可在目前的意见调查官员办公室之下也可作为一个单独机构;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尽快进行研究,审查他国经验,作出最适当的决定。

204. 委员会建议开展宣传活动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可将它们包括在学校课程中,以便加强民主体制,实现民族和解,鼓励保护少数群体儿童的权利并消除骚扰这些群体者不受惩罚的气氛。

205. 在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和民族对话这一进程的同时,委员会建议为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成员组织关于《公约》规定的培训方案。

206. 对于寄养看护下的儿童,为了消除任何可能针对他们的虐待行为,委员会建议密切监督寄养看护制度。

207.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且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作出特别努力,解决在占用者能够找到其他住房之前返回家园的产业主人面临的问题。

208. 委员会建议1997年年底之间提交供其审议的进展报告。委员会请该国在报告中包括以下领域中后来事态发展的资料:法律和司法改革,关于进一步协调儿童政策的各项决定和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监督。进展报告还应当述及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

209. 委员会建议不仅以克罗地亚语而且以所有少数民族文字在全国范围广泛

散发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与该 国代表团对话的记录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建议在政府、国际组织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之内和它们之间以及在公众之间，鼓励就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全国性辩论。

7. 最后意见：芬兰

210. 委员会在1996年1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第282至第284次会议上(CRC/C/SR.282-284)审议了芬兰的初步报告(CRC/C/8/Add.22)，并通过了* 下列意见。

A. 导言

211. 委员会对芬兰政府提交根据委员会标准编写的初步报告和提交对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11/WP.6)的书面答复表示赞赏。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该国代表团提供了补充资料并参加了与《公约》有关的工作，因此委员会能够同缔约国进行坦率和富于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因素

2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为了儿童及其父母的利益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社会安全系统和一系列福利服务，特别是免费医疗，免费教育，孕期长期休假权和大型日托系统。

2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向其议会提交全国儿童政策报告，报告的目标是通过充分落实《公约》的规定并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目前经济衰退对儿童的影响，保护在该缔约国管辖之下生活的儿童的权利。

214.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在法律改革领域中的工作。委员会欢迎1995年对芬兰宪法的修正，从1995年起，宪法包括了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基本原则。委员会欢迎议会正在进行的关于今后任命一名儿童权利意见调查官员的讨论。它还注意到正在进行的芬兰刑法改革工作。最后，它欢迎政府最近进行的关于环境问题对儿童生活影响的研究以及所采取的有关措施。

* 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

215. 委员会还欢迎政府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际收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提交议会批准。

21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国际合作领域中所作的长期努力,尽管由于经济衰退,政府自1990年以来临时减少了给予发展援助的预算拨款。

217.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愿意在议会中散发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对话的简要纪录和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18. 委员会注意到芬兰在目前结构改革和经济衰退时期所面临的困难。权力下放和私有化政策、严重的失业现象和国家预算的削减毫无疑问影响到芬兰儿童,特别是最脆弱的群体。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219. 委员会对于该国目前的经济困境--它已经导致预算削减--和目前权力下放和私有化的趋势感到担忧。在此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是否根据公约第3和第4条采取了措施以保护儿童,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儿童。

2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全面政策时,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中央当局和地方当局(市政当局)之间需要有效的协调机制。

2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综合监督机制,而这种机制尤其应能监督下放的和有时私有化的社会(保健、教育和社会照料)政策、市政政策和服务部门对于社会最脆弱群体,特别是单亲和贫穷家庭以及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来说是否有效。

222. 该缔约国尚未在其立法和政策中考虑《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第12条)等原则,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2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在全国范围内就《儿童权利公约》提供全面资料 and 进行宣传的战略。《公约》尚未译成居住在该缔约国的各少数民族所说的所有语言,委员会对此也感到担忧。

224. 鉴于《公约》第2和第3条,委员会担忧地注意到,社会越来越多地对外国人持有负面看法。

225. 委员会担忧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目前缺乏儿童精神病治疗设施。此种短缺可能导致了在精神病院不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的现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青年自杀率很高和吸毒率日益增加。

2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需要通过再培训方案,特别是根据《公约》第3和第12条通过与充分落实儿童参与权有关的再培训方案,进一步培训社会工作者。委员会还担忧地注意到,在性虐待和家庭暴力方面,该国没有充分的检查和预防措施。

2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越来越多的退学现象。考虑到《公约》第30条,委员会还担忧地注意到,该国能对少数民族儿童进行教学的教师数目不足。

228.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尚未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立法措施,禁止拥有儿童色情品和禁止购买童妓的性服务。对于儿童也能打的性电话服务的存在,委员会也极为关切。

2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劳工法没有适当保护15-18岁的儿童。

E. 建议和提议

230. 关于《公约》第4条和目前的经济困境,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公约》原则,特别是关于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第2条和第3条的原则,为在中央和地方各级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拨给尽可能多的资源。

2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步骤,在中央和地方两级,加强在人权和儿童权利领域中工作的不同政府机制之间的协调,考虑设立一个协调机构或机制,以协调部门活动和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包括在执行委员会建议方面的合作。

232. 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综合监督系统或机制,确保所有城市的所有儿童在同等程度上受益于基本社会服务。委员会还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例如设置意见调查官员。

233. 委员会认为,应当根据《公约》第42条作出更大努力,促使成人和儿童都充分了解和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建议将《公约》译成生活在该缔约国的所有少数民族所说的所有语言。委员会希望鼓励该缔约国制订进一步的有系统的方法,使公众更加了解《公约》第12条下的儿童参与权。

234. 为了减少目前增加的对外国人的反感和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学校和整个社会进行宣传。对于所有寻求难民地位的没有亲属伴随的儿童,应当在他们抵达芬兰时迅速将其权利通知他们。

235. 委员会建议为与儿童一道工作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特别是社会工作者、教师、执法官员和法官组织关于儿童权利的定期培训和再培训方案,并建议在培训课程中包括人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在性虐待和家庭暴力领域中更加有计划地注意检查措施和预防政策。

23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将精神病儿童与成人收入同一设施。委员会还建议在自杀和吸毒问题上进行进一步研究,更好地了解这些现象并制订有效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

237.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失学现象,鼓励有关当局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以确保在该国所有区域少数群体的儿童有足够的教师。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委员会还鼓励该国政府考虑在学校课程中包括儿童权利问题。

238. 委员会强烈建议,在改革刑法的过程中,应当宣布拥有儿童色情材料和购买童妓的性服务为非法。它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儿童,使他们不使用性电话服务并使他们免受狎童者通过人人可用的电话对他们进行性剥削的危险。最后,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充分保护向有关当局报告性虐待证据的专业人员。

239.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根据有关国际标准,特别是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和第146号建议,修正关于15至18岁儿童的劳工立法。

240.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广泛分发缔约国报告,委员会讨论该报告的简要纪录和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以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谨建议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并建议在对文件所载的关于行动的建议和提议采取后续行动时,与非政府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的概况

A.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提交定期报告的指导原则

241. 委员会上届会议委托它的两名委员(胡达·巴德兰女士和尤里·科洛索夫先生)编写一份关于缔约国按《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定期报告形式和内容指导原则理论框架的工作文件。这份工作文件是就《公约》的报告和监督制度对确保有效实现儿童权利和实际评估儿童情况所起中心作用交换意见的基础。这一进程可有助于在政治议程上高度重视儿童。

242. 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简要介绍了缔约国编写拟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首次和定期报告应遵循的一般原则,以及桑托斯·派斯女士编写的一套新的提交报告指导原则的初步文件。

243. 提交定期报告被认为是以积极态度对待儿童现实情况的一种办法,藉此可将过去与现在联系起来,并展望未来。委员会强调,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可起促进作用。

244. 委员会还强调应搜集数据和资料,制订适当的数量和质量指标,以便衡量进展,分析所遇到的困难,订立《公约》各领域今后行动的标准。委员会还认为需要考虑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245. 委员会回顾,它从1997年9月开始接受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因此,它强调需要优先考虑制订关于这些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指导原则,并决定设立一个由六名委员(胡达·巴德兰女士、阿基拉·贝朗巴奥戈女士、朱迪思·卡普女士、尤里·科洛索夫先生、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和玛丽丽亚·萨登伯格女士)组成的工作组为此目的编写一份文件草稿提交下届会议。委员会还决定起草该文件时应参考关于指导原则理论框架的文件。

2. 委员会工作的计算机化

246. 由于委员会对建立儿童权利领域的信息和文献网络并使其计算机化的工作十分重视,为此就这项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邀请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参加。

247. 委员会听取了上届会议以来建立委员会活动数据库取得的进展和委员会成员今后利用内载信息的可能性。委员会重申,它作为这一未来系统的用户在以前的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建议和意见(见文件 A/41/49,第394至第411段)应得到考虑,同时表示愿意在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的活动中继续给予合作。

248. 委员会欢迎儿童基金会决定协助它在这一重要领域的活动。提供协助将确保利用儿童权利领域的重要资料库,从而有助于加强委员会作为条约机构的工作。

B.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1.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249. 委员会重申它密切重视联合国系统内儿童权利领域的活动,决定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1996年1月15日-26日)。委员会将有两名委员代表它参加,他们是尤里·科洛索夫先生和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

250. 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会议可就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各个方面与工作组交换意见。还可借此机会强调迫切需要最低招兵年龄提高到18岁,禁止低于该年龄的儿童参加敌对行动。

251. 委员会报告员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代表委员会向工作组提交了以下发言:*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expressed as early as 1992 its deep concern at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armed conflicts, as well as at their crucial and negative impact on a growing number of children. In its first thematic debate on the topic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s', it recognized the urgency of creating wider awareness of this reality and adopting decis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children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In the light of that important debate, the Committee recognized that it would be of essential importance to raise to 18 years the age of recruitment into armed forces.

* 发言只附原文。

"The Committee was encouraged in this endeavour by the call made by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for the Committee to study this question. It therefore decided to submit a preliminary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to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is text has constituted the basis for the important deliberations of your working group. The Committee has further submitted additional comments to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By last year's resolution 1995/79,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vited the Committee to offer its comments and to be represented at future sessions of the working group. It is therefore with great pleasure that we are here today and we welcome this opportunity to exchange views with the members of the Working Group.

"We would like to stress the importance we attach to this standard-setting activity designed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worldwide in situations where they became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as it is clearly in the case of armed conflicts. The consideration of this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takes place at a time when a special momentum has been built for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protection ensured by the Convention.

"First of all,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as become a reference for the quasi-universality of States around the world. Without precedent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the Convention has in fact been ratified or acceded to by 187 States which have committed themselves to respect and ensure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children, to adopt all necessary measures for their well-being and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ir personality, as well as always to be guided by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in all actions undertaken. There is a wide political consensus around children and concerted efforts are being mad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ir rights. In the light of article 41 of the Convention, States are even encouraged always to apply the most conducive norm for children. In fact, several States parties have made declarations upon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committing themselves not to recruit or to use any person below the age of 18 in armed conflicts.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in situations of war has also been identified as a priority for the action of different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This is for instance the case of UNICEF with

its recent "Anti-War Agenda" and of UNHCR through its field action in situations of emergency. At the same time, Graga Machel, the expert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undertake the study of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children, has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e absolute need to prevent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inter alia by stopping their recruitment and their use to achieve military objectives.

"For their part, States have recognized in the Platform for Action adopted at the Beijing Conference that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s are violations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and recently,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held in Geneva last December, they have recommended, by consensus, that parties to conflicts refrain from arming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take every feasible step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under the age 18 do not take part in hostilities.

"The draft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as the result of its recognition of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armed conflicts on children and on the enjoyment of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as well as of the need to adopt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improve their situation. It is a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t therefore stresses that only those States parties which are in a position to do so will ratify or adhere to it. As an optional protocol, this instrument will naturally endorse and take into serious consideration th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should strengthen the levels of protection of, and respect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s an optional protocol, it is clearly not intended to undermine such a widely ratified Convention. Being complementary to the Convention, the protocol would naturally not need to repeat provisions that are already incorporated in the Convention itself, such as those addressing the question of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covery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children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 already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9 of the Convention.

"In the view of the Committee, the involvement in hostilities of persons who have not attained the age of 18 is harmful for them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affects the full enjoyment of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For this reason, it is the belief of the Committee that persons below 18 should never be involved in hostilities. In fact, participation in armed conflicts, either of a direct or indirect nature, raises serious risks for the life of children and hampers their harmonious development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which are inherent to their

human dignity including the rights to a family environment, to education and health, to a nationality, or not to be subject to ill-treatment or exploitation. It is important to recognize that in a situation of emergency,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draw the line between what is to be considered direct and indirect participation. Risks encountered and fundamental rights denied are similar in both cases, and any situation undermining respect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hould be clearly avoided. For this reason, we are convinced that a clear prohibi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 of persons below the age of 18,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should be reflected in the optional protocol.

The Committee also believes that, in order to ensur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as recognized by the Convention, States parties should not recruit into their armed forces persons below the age of 18. The same rule should apply 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to voluntary enlistment. Reality shows that emergency situations often pave the way for the instrumentalization of children, and lead to great risks for them. For this reason, voluntary enlistment in the armed forces should never be used as an excuse to allow for the possible direct or indirect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 of persons below the age of 18. Even in those situations where voluntary enlistment would be accepted by States, the training of such persons should incorporate and pay due regard to education on humanitarian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ligh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in particular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28, 29 and 42.

In the same spirit, in relation to situations where recruitment, enrolment or enlistment of children below 18 would be made by armed groups, it might be preferable to have a child-centred approach stressing that no child should be used or allowed to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hostilities.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ook note with interest of the proposal made in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ole of the Committee to consider situations where children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State party would have been recruited or used in hostilities.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such a role falls within its monitoring functions to assess progress made in the enjoyment of children's rights and to encourage measures for their effective realization under any circumstance and particularly in situations where there is a need for the special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s it was previously stated, the intention of the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s to allow States parties which are in a position to do so to clearly commit themselves not to recruit or allow for

the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 of any person below the age of 18. For this reason, and in the light of its optional nature, the Committee sees no reason for this instrument to admit possible reservations on the single subject addressed by it.

"In view of the commitment of this working group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 to the realiz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it is the hope of the Committee that your deliberations will soon bring fruitful results, thus decisively contributing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ituation of children involved in armed conflicts."

2. 起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 可能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指导方针

252. 委员会回顾它十分重视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包括不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所产生的经济剥削,重申它愿意密切注视联合国系统内儿童权利领域的动态。它决定派三名委员(尤里·科洛索夫先生、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和玛丽丽亚·萨登伯格女士)出席人权委员会起草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可能任择议定书指导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253. 委员会认为这届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强调《公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应执行《公约》,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有效保护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儿童,确保他们在有益于其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下进行身体和心理恢复以及重新与社会融合。此外,还提供了有益机会鼓励各国采取立法、行政、社会、教育或其他措施,以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所产生的义务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254. 委员会决定向工作组提交以下发言,表达它对指导方针的意见,以供审议: *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elcomes the opportunity to be represented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and to submit its comments on the important area of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发言只附原文。

"The concern expressed by the working group at the alarming increase of these serious violations of children's rights is deeply shared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has guided its action in its first years of activity, both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onsideration of States parties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nd of its thematic discussions, in particular the one devoted to the economic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Committee in the working group is therefore welcomed as an important occasion to exchange views on the steps undertaken and on possible future measures designed to enhance the prevention of these realities and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ffected thereby.

"The Committee recognizes, as reaffirmed by resolution 1995/78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essential value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its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system, to prevent and combat situations of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In fact, the wide acceptance of the Convention which has been ratified or acceded to by 187 States, the quasi-universality of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has no precedent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These States have committed themselves to respect and ensure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children, to adopt all necessary measures for their well-being and for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ir personality, as well as to always be guided by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in all actions undertaken.

"Moreove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as also become a reference and a priority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wide action on human rights. In the light of article 45 of the Convention and of the final document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all relevant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s and mechanisms and the supervisory bodies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are in fact urged to review and moni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mandates, matters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and the situation of children, as well as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covered by this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Thus, the Convention has paved the way for a wide political consensus around children, both at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It has furthermore established a comprehensive legal and binding framework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The fields of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re naturally also addressed by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pecific provisions being devoted to them, in particular articles 32, 34, 35 and 36. In fact,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issues, as well as the need to draw urgent attention and

encourage concerted action to prevent and combat them, are illustrated by the attention paid to them in the course of the dialogue held with States parti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s well as the decision of the Committee to devote, in 1993, its second thematic debate to the topic 'Economic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But it is important to stress that the Convention has not only identified such situations in an autonomous manner, it has further set up a holistic approach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In the light of such an approach, all rights are recognized as inherent to the human dignity of the child,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one right will only be effective when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d respect for, all the other rights of the child. In a word, the Convention reaffirms the indivisibility and interdependence of human rights.

"The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from all forms of exploitation, including from sale, prostitution or pornography should therefore not be seen simply in isolation but in the broader context of the realiz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and taking in due consid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the Convention. Upon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undertake to respect and ensure all the rights recognized therein to all children under their jurisdiction,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art. 2). Furthermore, they shall take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s their primary consideration in all actions concerning children (art. 3), ensure 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art. 6) and give due weight to the views of the child (art. 12). States also commit themselves to adopt all necessary measures, of a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educational, social and other nature, to ensur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art. 4).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States have committed themselves to allocate to the maximum extent their available resources (art. 4). Similarly, they are bound to create awareness on the Convention and to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thereon with a view to make th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widely known, by appropriate and active means, to adults and children alike (art. 42). These references show the decisive importance attached by the Convention, as a human rights instrument, to the national process of implement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It further stresses the special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in this regard. These realities were in fact also emphasized by the final document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which called on States to integrate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to their national action plans.

"As stressed by the Committee during its thematic discussion, this general framework naturally applies in situations of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such as those considered by the working group. Here as elsewhere, the Convention calls upon States to

take action with a view to prevent such situations and their detrimental effect on the life of children, to reinforce the system of children's rights protection and to ensure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covery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child victims of any such form of exploitation in an environment which fosters the health, self-respect and dignity of the child. Legal reform, awareness and information campaign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ivities on children's rights, as well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onitoring mechanism based on a systematic data collection and evaluation, are some essential measures in this regard. Moreover, the reporting system established by the Convention is an essential tool for States parties to ensure a periodic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of progress achieved in its implementation. It further allow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ituation of children and the prevention of violations of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At the same time, the dialogue held between States and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lays an important catalytic role in this regard, allowing for the formulation of specific sugges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States parties, identifying priority areas for action and encouraging programmes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or advice in cooperation with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competent bodies. This approach shows that while putting a clear emphasis on the national process of implementation and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State party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Convention stresse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olidarity to foster the realiz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It also clearly demonstrates that situations with a transnational nature, such as those addressed by the mandate of this working group, call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measures.

This brief consider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nd of its monitoring system shows its clear political value, so widely shared around the world, as well as its comprehensive nature and effective capacity to prevent situations of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tec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to protect children therefrom, to ensure their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covery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and to meaningfully promote measur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olidarity. The essential role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policies and the adoption of measures by States to address such realities is therefore undeniable. For this reason, we firmly believe that as a priority step, its implementation should be seriously envisaged and effectively ensured.

But the Convention cannot be seen in isolation. In fact, other important leg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adopted in the areas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against exploitation, namely through sale, prostitution and pornography, instruments which are in reality used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ts monitoring functions. As an illustration, mention could be made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s well a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raffic in Persons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or of the ILO Convention on Forced Labour (No. 29). At the same time, through the activities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and of its working group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mportant and comprehensive strategies have been envisaged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fferent existing legal instruments and to give guidance in relation to specific areas where action should be undertaken, such as legal reform, information, education, social assistance, re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pecial 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in this regard to the two programmes of action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nd for the Elimination of Child Labour. Presently under preparation is a new 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Traffic in Persons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The progress achie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ogrammes of action is periodically evaluated both by 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and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Commission further considers the important activities of thematic rapporteurs, as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r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who has adopted important recommendations on ways to address the areas covered by her mandate. The role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s therefore of a decisive importance, both in relation to evaluation of progress and in the ligh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it can address for future action to be undertaken by States. This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is certainly well placed to assist the Commission in this endeavour.

It is also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the issues of sale of and trafficking in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deserve special attention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wide action. Mention could be made in this regard to ILO, as stressed above, or to the activities developed by UNICEF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and Plan of Action adopted by the World Summit for Children.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area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important steps have also been taken. In fact, the Ni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held last year in Cairo, called on States to adopt necessary measures aiming at the prevention, prote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children victims of any form of violence, including sexual violenc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It further invited the 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to consider drafting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illicit traffic in children which may embody the necessary elements to effectively combat this form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The Commission soon ensured a follow-up to this invitation and at its fourth session requested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initiate the process of requesting views of Member States on the elaboration of such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illicit traffic in children. An important standard-setting activity is therefore already under way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in this area.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the Commission further decided to request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organize a meeting of an expert group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travel (sex tourism).

The Commission also requested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enhance inter-agency cooperation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with a view to avoiding duplication and overlapping of activities between different actors concerned - a consideration we all naturally share. The importance of the areas of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is further reflected in other international actions. We should recall in this regard the activities developed by INTERPOL, in particular through its Standing Working Party on Offences against Minors, guided by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 designed to encourage a clos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polices and an effective training of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Moreover, mention should be made of the World Congress against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which will take place next August in Stockholm. This important meeting, where 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representatives will consider a concerted action to decisively contribute to the eradication of such phenomena, is being prepared in close cooperation with UNICE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ive in this field. It will certainly provide for a special opportunity for participants to demonstrate their serious commitment to children and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hile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strategies envisaged by the two Programmes of Action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Committee is for its part deeply encouraged by all these efforts that, as recommended by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are intended to incorporate standards as contained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in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to strength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and programmes for the defence and protection of economically-exploited children, including through child pornography and child prostitution. It also recognizes, as stated by the final document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maintain consistency with the high quality of existing standards and to avoid prolife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In this spirit, the Committee reaffirms its belief that priority should lay with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a set of exist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t further stresses that increasing cooperation should be ensured between the different United Nations mechanisms competent in the areas of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including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its mechanisms and subsidiary bodies and the 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case where it would be found that, taking into account existing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nd established mechanisms and strategies (such as the two programmes of action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re would be a need to be more precise in the guidance to be given to States,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bodies, it is the view of the Committee that a set of general guidelines could be envisaged. Such a solution would allow to endorse and take into serious consideration th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instruments, without running the risk of undermining their contents, nor repeating their provisions but rather ensuring a complementary role".

3. 联合国第二届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255. 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参加享有适当住房权专家组会议(1996年1月18日至19日,日内瓦)。玛里丽亚·萨登伯格女士将代表委员会参加这次会议。这次会议是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联合组织的,将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1995年5月5日第15/2号决议进一步审查适当住房权的各个方面。

256. 委员会的代表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第27(3)条规定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她在这方面强调,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较为明显的一个方面是普遍存在的贫困导致住房和生活条件恶劣。本着这种精神,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儿童及其家庭的住房权利问题,在一般性辩论中花一天时间讨论贫困及不适当的生活和住房条件对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57. 铭记整个住房问题的严重程度,专家组认为应特别注意具体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适当住房权问题。专家组还认为有必要订立标准,藉以衡量享有适当住房人权实现的进展,加强现有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发展及促进此项权利的活动。应该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通过执行该建议获益匪浅。

258. 委员会对生境二会议的发言载于以下附件八。

4. 少年司法

259. 委员会注意到1996年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少年司法中的人权专家协调会议的结果,这次会议是继1994年11月联合国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委员会对有机会与维蒂·芒达博恩先生交换意见表示欢迎,他与吉特·卡佩拉尔先生受委托编写这一领域的综合国际战略初步研究报告。

260. 委员会欣喜地注意到,在该战略的框架内,《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被看作是主要的引证依据。它感到鼓舞的是,1995年10月委员会在关于少年司法的专题讨论上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得到了考虑。它特别强调了技术合作和援助这一重要领域,认为有必要确保采取整体的作法,确保有关组织之间更好地协调,包括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的行动计划这样做。它在一般性辩论中强调,委员会认为它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可在这方面起重要作用。

261. 委员会承认这一进程的重要,表示愿意继续参加这一进程的活动。

5. 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

262. 委员会应邀参加了1996年1月25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世界大会的磋商会议。它的两名委员朱迪思·卡普女士和桑德拉·梅森女士代表委员会参加。

263. 借维蒂·芒达博恩先生(他积极参与了拟由世界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草案的起草工作)参加会议的机会,委员会就该文件的主旨与他交换了意见。委员会强调《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对世界大会将要讨论的领域具有重要价值。它欢迎这次国际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加强现行标准的执行,动员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广大公众反对对儿童的这些形式的剥削。

C. 安排一天的一般性讨论

264. 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决定考虑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定为以后一次一般性讨论的主题。鉴于委员会一直参加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决定在对该议题进行专题讨论之前考虑世界大会的结果可能更为合适,因此,它决定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定于1996年10月7日举行一般性讨

论的第二天讨论“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问题。为准备这次专题讨论,委员会在委员们之间建立了一个工作组(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和尤里·科洛索夫先生)负责制订一个大纲,列出讨论中将要提到的主要问题。提纲的全文见附件九。

五、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65.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编写定期报告的指导方针
7.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 其他事项

六、通过报告

266. 委员会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报告获得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附 件 一

截至1996年1月26日业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的国家(187个)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年9月27日	1994年3月28日	1994年4月27日
阿尔巴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2月27日	1992年3月28日
阿尔及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4月16日	1993年5月16日
安道尔	1995年10月2日	1996年1月2日	1996年2月1日
安哥拉	1990年2月14日	1990年12月5日	1991年1月4日
安提瓜和 巴布达	1991年3月12日	1993年10月5日	1993年11月4日
阿根廷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12月4日	1991年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a	1993年7月22日
澳大利亚	1990年8月22日	1990年12月17日	1991年1月16日
奥地利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8月6日	1992年9月5日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a	1992年9月12日
巴哈马	1990年10月30日	1991年2月20日	1991年3月22日
巴林		1992年2月13日a	1992年3月14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巴巴多斯	1990年4月19日	1990年10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0月1日	1990年10月31日
比利时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伯利兹	1990年3月2日	1990年5月2日	1990年9月2日
贝宁	1990年4月25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不丹	1990年6月4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玻利维亚	1990年3月8日	1990年6月26日	1990年9月2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博茨瓦纳		1995年3月14日a	1995年4月13日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		1995年12月27日a	1996年1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a	1993年11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a	1992年7月15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a	1994年7月2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a	1994年7月15日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基里巴斯		1995年12月11日a	1996年1月10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5月8日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年4月15日a	1993年5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30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a	1992年3月1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a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年5月5日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纽埃岛		1995年12月20日a	1996年1月19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劳		1995年8月4日a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 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a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萨摩亚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a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1991年5月14日a	1991年6月13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1月26日a	1996年1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1日	1990年9月2日
塞舌尔		1990年9月7日a	1990年10月7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塞拉利昂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18日	1990年9月2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a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4月10日a	1995年5月10日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6日
西班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2日	1991年8月11日
苏丹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苏里南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斯威士兰	1990年8月22日	1995年9月7日	1995年10月6日
瑞典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9月2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0年9月18日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92年3月27日a	1992年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汤加		1995年11月6日a	1995年12月6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a	1993年10月19日
图瓦卢		1995年9月22日a	1995年10月22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 ^a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扎伊尔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 继承。

a 加入。

附 件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成员姓名

国 籍

何达·巴德兰女士*	埃及
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	布基纳法索
弗洛拉·C·欧费米奥女士*	菲律宾
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	瑞典
朱迪斯·卡普女士**	以色列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桑德拉·普鲁内拉·马索恩小姐**	巴巴多斯
斯威屯·塔奇奥纳·蒙贝肖拉先生*	津巴布韦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 *	葡萄牙
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 *	巴西

* 199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199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 件 三

截至1996年1月26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15日	CRC/C/3/Add.38
巴巴多斯	1990年11月8日	1992年11月7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31日	1992年10月30日	1993年2月12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贝宁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不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玻利维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14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年10月24日	1990年10月2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9日	1993年7月7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年11月18日	1992年11月17日		
乍得	1990年11月1日	1992年1月31日		
智利	1990年9月12日	1992年9月11日	1993年6月22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20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厄瓜多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埃及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1月3日	CRC/C/3/Add.9 和Add.28
法国	1990年9月6日	1992年9月5日	1993年4月8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年9月7日	1992年9月6日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20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月5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和 CRC/C/3/Add.26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7月25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4年4月27日	CRC/C/3/Add.29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3/Add.22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9月12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3和 CRC/C/3/Add.20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乌拉圭	1900年12月20日	1992年12月19日	1995年8月2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12日		
越南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3/Add.4和 CRC/C/3/Add.21
扎伊尔	1990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6日		
津巴布韦	1990年10月11日	1992年10月10日	1995年5月23日	CRC/C/3/Add.35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1991年1月4日	1991年1月3日		
阿根廷	1991年1月3日	1993年1月2日	1993年3月17日	CRC/C/8/Add.2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年1月16日	1993年1月15日	1996年1月8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年3月22日	1993年3月21日		
保加利亚	1991年7月3日	1993年7月2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27日	1993年2月26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6日	1993年3月5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1月7日	1993年11月6日	1994年11月8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年9月20日	1993年9月19日	1995年10月27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年3月9日	1993年3月8日	1994年12月22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年8月18日	1993年8月17日	1993年9月14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多米尼加	1991年4月12日	1993年4月1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7月11日	1993年7月1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5年8月10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年7月20日	1993年7月19日	1994年12月12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年2月13日	1993年2月12日		
匈牙利	1991年11月6日	1993年11月5日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3年11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10月5日	1993年10月4日	1994年10月11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月25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年6月23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5月25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6月7日	1993年6月6日	1996年1月18日	CRC/C/8/Add.32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2月21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15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5年9月14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1995年7月19日	CRC/C/8/Add.26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1995年9月19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17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1993年6月24日	1995年5月29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3年8月10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年8月11日	1993年8月10日	1994年3月23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9月27日	1993年9月26日	1993年10月8日	CRC/C/8/Add.10/ Rev.1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1年7月10日	1993年7月9日	1994年4月29日	CRC/C/8/Add.14
也门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5月30日	1994年11月14日	CRC/C/8/Add.20
南斯拉夫	1991年2月2日	1993年2月1日	1994年9月21日	CRC/C/8/Add.16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1995年11月9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1994年6月17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1995年3月27日	CRC/C/11/Add.7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1994年8月30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1994年11月30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莱索托	1992年4月9日	1994年4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3月1日	1994年2月2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泰国	1992年4月26日	1994年4月2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年1月4日	1994年1月3日		
突尼斯	1992年2月29日	1994年2月28日	1994年5月16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5月15日	CRC/C/11/Add.1
赞比亚	1992年1月5日	1994年1月4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尔及利亚	1993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5日	1995年11月16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7月23日	1995年8月5日		
喀麦隆	1993年2月10日	1995年2月9日		
科摩罗	1993年7月22日	1995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1月13日	1995年11月12日		
斐济	1993年9月12日	1995年9月11日		
希腊	1993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印度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0日		
利比里亚	1993年7月4日	1995年7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4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11月3日	1995年5月2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年6月4日	1995年6月3日		
摩纳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1995年7月27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年5月6日	1995年5月5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2月25日	1995年2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3年7月16日	1995年7月15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3年8月14日	1995年8月13日	1995年9月22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10月20日	1995年10月19日		
瓦努阿图	1993年8月6日	1995年8月5日		

应于1996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富汗	1994年4月27日	1996年4月27日		
加蓬	1994年3月11日	1996年3月10日		
卢森堡	1994年4月6日	1996年4月5日		
日本	1994年5月22日	1996年5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4年5月26日	1996年5月25日		
格鲁吉亚	1994年7月2日	1996年7月1日		
伊拉克	1994年7月15日	1996年7月1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7月29日	1996年7月28日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994年8月12日	1996年8月11日		
瑙鲁	1994年8月26日	1996年8月25日		
厄立特里亚	1994年9月2日	1996年9月1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9月11日	1996年9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1月6日	1996年11月5日		
萨摩亚	1994年12月29日	1996年12月28日		

应于1997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荷兰	1995年3月7日	1997年3月6日		
马来西亚	1995年3月19日	1997年3月18日		
博茨瓦纳	1995年4月13日	1997年4月12日		
卡塔尔	1995年5月3日	1997年5月2日		
土耳其	1995年5月4日	1997年5月3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5月10日	1997年5月9日		
海地	1995年7月8日	1997年7月7日		
南非	1995年7月16日	1997年7月15日		
帕劳	1995年9月3日	1997年9月2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6日	1997年10月5日		
图瓦卢	1995年10月22日	1997年10月21日		
新加坡	1995年11月4日	1997年11月3日		
汤加	1995年12月6日	1997年12月5日		

应于1998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基里巴斯	1996年1月10日	1998年1月9日		
纽埃岛	1996年1月19日	1998年1月18日		
列支敦士登	1996年1月21日	1998年1月20日		
文莱达鲁萨兰	1996年1月26日	1998年1月25日		
安道尔	1996年2月1日	1998年1月31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2月25日	1998年2月24日		

附 件 四

截至1996年1月26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三届会议

(1993年1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 2	CRC/C/15/Add. 1
瑞典	CRC/C/3/Add. 1	CRC/C/15/Add. 2
越南	CRC/C/3/Add. 4&21	CRC/C/15/Add. 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 5	CRC/C/15/Add. 4
埃及	CRC/C/3/Add. 6	CRC/C/15/Add. 5
苏丹	CRC/C/3/Add. 3	CRC/C/15/Add. 6 (初步性的)

第四届会议

(1993年9月至10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 10	CRC/C/15/Add. 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 7	CRC/C/15/Add. 8
萨尔瓦多	CRC/C/3/Add. 9&28	CRC/C/15/Add. 9
苏丹	CRC/C/3/Add. 3&20	CRC/C/15/Add. 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 8	CRC/C/15/Add. 11
卢旺达	CRC/C/8/Add. 1	CRC/C/15/Add. 12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五届会议
(1994年1月)

墨西哥	CRC/C/3/Add. 11	CRC/C/15/Add. 13
纳米比亚	CRC/C/3/Add. 12	CRC/C/15/Add. 14
哥伦比亚	CRC/C/8/Add. 3	CRC/C/15/Add. 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 16	CRC/C/15/Add. 16
白俄罗斯	CRC/C/3/Add. 14	CRC/C/15/Add. 17

第六届会议
(1994年4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 13	CRC/C/15/Add. 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 19	CRC/C/15/Add. 19
法国	CRC/C/3/Add. 15	CRC/C/15/Add. 20
约旦	CRC/C/8/Add. 4	CRC/C/15/Add. 21
智利	CRC/C/3/Add. 18	CRC/C/15/Add. 22
挪威	CRC/C/8/Add. 7	CRC/C/15/Add. 23

第七届会议
(1994年9月至10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 17	CRC/C/15/Add. 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 10&26	CRC/C/15/Add. 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 5	CRC/C/15/Add. 26
巴拉圭	CRC/C/3/Add. 22	CRC/C/15/Add. 27 (初步性的)
西班牙	CRC/C/8/Add. 6	CRC/C/15/Add. 28
阿根廷	CRC/C/8/Add. 2&17	CRC/C/15/Add. 35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八届会议

(1995年1月)

菲律宾	CRC/C/3/Add. 23	CRC/C/15/Add. 29
哥伦比亚	CRC/C/8/Add. 3	CRC/C/15/Add. 30
波兰	CRC/C/8/Add. 11	CRC/C/15/Add. 31
牙买加	CRC/C/8/Add. 12	CRC/C/15/Add. 32
丹麦	CRC/C/8/Add. 8	CRC/C/15/Add.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CRC/C/11/Add. 1	CRC/C/15/Add. 34

第九届会议

(1995年5月至6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 25	CRC/C/15/Add. 36
加拿大	CRC/C/11/Add. 3	CRC/C/15/Add. 37
比利时	CRC/C/11/Add. 4	CRC/C/15/Add. 38
突尼斯	CRC/C/11/Add. 2	CRC/C/15/Add. 39
斯里兰卡	CRC/C/8/Add. 13	CRC/C/15/Add. 40

第十届会议

(1995年10月至11月)

意大利	CRC/C/8/Add. 18	CRC/C/15/Add. 41
乌克兰	CRC/C/8/Add. 10/Rev. 1	CRC/C/15/Add. 42
德国	CRC/C/11/Add. 5	CRC/C/15/Add. 43
塞内加尔	CRC/C/3/Add. 31	CRC/C/15/Add. 44
葡萄牙	CRC/C/3/Add. 30	CRC/C/15/Add. 45
教廷	CRC/C/3/Add. 27	CRC/C/15/Add. 46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

也门	CRC/C/8/Add.20	CRC/C/15/Add.47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联盟 共和国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附件五

定于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
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20日至6月7日)

缔约国报告

黎巴嫩	CRC/C/8/Add.23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中国	CRC/C/11/Add.7
尼泊尔	CRC/C/3/Add.3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第十三届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11日)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摩洛哥	CRC/C/28/Add.1
乌拉圭	CRC/C/3/Add.37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附件六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
1996年1月3日致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秘书长在1995年12月4日的照会(G/SO 228/2(3))中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派出高级代表,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定于1996年1月18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审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首次报告的会议。我谨根据政府的指示,通知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于上述问题(如我在1995年3月24日第208/2号信函中所说明的)的立场没有变化。

为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不能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未来会议的讨论。

大使

弗拉迪米尔·帕维切维奇博士(签字)

附件七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1996年1月9日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的信

我愿意提及您1996年1月3日就该国被邀请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定于1996年1月15日至16日审议南斯拉夫首次报告会议函复的信件。

贵国政府陈述其立场的理由已获悉。委员会愿意重申它在这方面的意见：它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负有义务，委员会将根据这项谅解继续其工作。

如您在1995年3月24日信中所提及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已与委员会开始了富有成果的对话。贵国政府代表参加委员会即将举行的讨论无疑为这一对话提供一次宝贵的机会，适当注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儿童的最大利益。

因此，委员会希望贵国政府能够重新考虑不参加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贵国报告的决定。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阿基拉·贝朗巴奥戈(签字)

附件八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发言

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是重申住房权为儿童的一项基本权利、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审查落实这一权利的某些方面的一个机会。

儿童权利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注意到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宣言》中首次承认充分住房的人权,《宣言》第25条声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住房...”。

在这一意义上,委员会注意到并密切注视着联合国系统在住房权利方面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各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适当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委员会还注意到,住房权以各种形式载入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4条)。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愿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1991年就适当住房权问题通过的第4号一般评论。

无房和住房不足的现象遍及世界各地,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强调住房权的普遍性十分重要。这一权利适用于每一个儿童,不加任何限制或区分,包括基于性别、宗教、种族、国籍、民族或社会出身或财产的限制或区分。

委员会相信,正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4号一般评论所反映,住房权不应当作窄义或限制性的解释,而必须解释为在某处安全、和平和体面生活的权利。

早在1924年,获得充分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以实现儿童的正常与和谐的发展”这一权利就被纳入了国联儿童权利宣言,即所谓“日内瓦宣言”第一号原则。

30年后,联合国大会1959年在第1386(XIV)号决议中宣布了儿童权利宣言,其原则4规定:

“儿童应享受社会安全之利益。儿童应有权在健康中生长发育;为此目的应予儿童及其母亲以特别之照料与保护,包括出生前及出生后适当照

料在内。儿童应有获得适当之营养、居住、娱乐及医药之权利”。

委员会认为,根据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和原则,特别强调儿童的住房权十分重要。

由于《公约》得到187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它构成了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法律和政治参照标准。《公约》缔约国承诺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为指导并在缔约国资源最大限度的范围内尊重和确保儿童的各项基本权利,为儿童的福利及其个性的和谐发展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公约》第27条以广泛的措词规定了每一个儿童有权获得充分的生活水准,明确地界定了父母和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应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因此,《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一样,明确提到住房权,作为儿童全面发展所需充分生活水平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委员会相信,落实儿童的住房权清楚地表明了载于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实际上,儿童的适当住房权与儿童许多其他权利,包括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动态关系清楚地指明了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概念对所有儿童充分享有其人权是多么重要。

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决定,根据《公约》普遍原则的执行情况,即不受歧视的权利(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生命权(第6条)和参与权(第12条),监督儿童住房权的落实情况。同样,委员会还适当地考虑到了在《公约》所涉各其他领域《公约》所载儿童的其他有关权利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在评估处于特别易受伤害情况中的儿童,包括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以及被遗弃的儿童的情况之时。

重要的是要强调,儿童的住房权与《公约》所载的几乎每一项其他权利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的。这突出表明了《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程序的全面和总体的主旨。

委员会重申极其重视与在实现儿童权利至为重要的各个领域十分活跃的联合国各机构进行有效合作与有意义的对话,委员会决定参加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6年1月在日内瓦组织的适当住房的人权问题专家组会议,鉴于全球住房问题的程度,委员会欢迎会议在住房权方面对儿童的具体情况所给予的注意。

而且,委员会强调确保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及其筹备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委员会决定密切注视生境会议议程的起草进程,以便确保有关情况和儿童享受适当住房的基本权利很好地反应并列入通过的最后文件案文,并且作为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在会议的审议和后续工作中加强人权这一组成部分的一种手段。

附件九

关于“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的一般性讨论

“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下一次一般性讨论的主题。这次讨论将于1996年10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播媒介的代表,包括记者组织将被邀请参加这一整天的讨论。

这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75条作出的决定。这次一般性讨论的目的是加深对《公约》的内容和影响的了解。讨论是公开的。

《儿童权利公约》是针对各国政府的,不干预大众传播媒介的独立性。但是,它向大众传播媒介发出了间接信息:与促进和保护一般性人权一样,报界和其他媒体对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也可起根本性作用。

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大众传播媒体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声像的,对于将《公约》的原则和标准变为现实的努力都是极为重要的。许多国家的大众传播媒介积极努力宣传《公约》及其内容。大众传播媒介在监督儿童权利的实施方面也可起中心作用。

大众传播媒介在报道中塑造了儿童的“形象”;它们反映和影响人们对谁是儿童和儿童如何行动的观念。这种形象可造成和传递对青年人的尊重;然而,也可传播可能对舆论和政治家造成消极影响的偏见和定式。有分寸和了解情况的报道有利于儿童权利享受。

大众传播媒介本身不应侮辱儿童。例如,在报道儿童被卷入刑事活动、性虐待和家庭问题时应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值得庆幸的是,一些国家的大众传播媒介自愿同意遵守对儿童的隐私权给予保护的指导方针。不过,这些道德标准并不总是得到遵守的。

大众传播媒介的消极方面,主要是暴力和色情节目对儿童有影响,引起人们的关切。一些国家讨论如何保护儿童不受电视、录像和其他现代媒介暴力影像的侵害。在这方面尝试达成自愿协议,已有各种影响。《公约》第17条提到了这个特殊问题,建议制订指导方针,“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有些国家确实制订了这样的指导方针,产生了各种结果。教科文组织最近重新开始讨论这一题目。

最后,大众传播媒介为儿童提供了表达自己意见的种种机会。《公约》的原则

之一是应听取并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关于言论、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的条款(第13-14条)反映了这一点。按照这些条款的精神,儿童不仅应该能够消化新闻资料,而且应该能够自己参加大众传播媒介。这需要有一个与儿童交流的大众传播媒介。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进行各种试验发展面向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一些日报辟有儿童专栏,电台和电视台为年青观众开办专题节目。不过,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为了进行一般性讨论,儿童权利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上述所有题目的文章。委员会决定建议对以下方面给予特别注意:

- (a) 如何保护儿童不受大众传播媒介中有害暴力行为之害?
- (b) 如何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协助反对仇外主义?
- (c) 如何为儿童积极参加大众传播媒介提供各种可能?

上述分析预计包含所有形式的大众传播媒介,包括影像游戏和交互网络。

欢迎任何书面来稿, 请于1996年9月2日前寄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c/o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附件十

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CRC/C/3/Add.32	蒙古首次报告
CRC/C/8/Add.1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首次报告
CRC/C/8/Add.19 and annex	克罗地亚首次报告
CRC/C/8/Add.20	也门首次报告
CRC/C/8/Add.21	大韩民国首次报告
CRC/C/8/Add.22	芬兰首次报告
CRC/C/11/Add.6	冰岛首次报告
CRC/C/15/Add.47	结论性意见:也门
CRC/C/15/Add.48	结论性意见:蒙古
CRC/C/15/Add.49	结论性意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
CRC/C/15/Add.50	结论性意见:冰岛
CRC/C/15/Add.51	结论性意见:大韩民国
CRC/C/15/Add.52	结论性意见:克罗地亚
CRC/C/15/Add.53	结论性意见:芬兰
CRC/C/27/Rev.4	秘书长关于报告审议后续行动的说明
CRC/C/40/Rev.2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提出的技术援助领域的说明
CRC/C/47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48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方和提交报告状况的说明
CRC/C/49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于1997年提交首次报告的说明
CRC/C/SR.260-287	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